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乡村振兴衔接
资金项目监理、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03)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8、供应商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9
第五章	项目说明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0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262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 万元；包一：16 万元；包二：19 万元；包三：20 万元。

最高限价：55 万元；包一：16 万元；包二：19 万元；包三：2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注册日期在有效期内；

包二、包三：供应商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

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方式：18863557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635-4217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焱

电话：0635-4217001

发 布 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分包情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划分为三个包（具体情况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说明） 服务内容：其中一标段为2025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审计服务，二标段为2025年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监理服务，三标段为2025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5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5万元。包一：16万元；包二19万元；包三20万元。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6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7	服务期限	包一：签订合同后，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包二、包三：从介入工作到竣工验收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采购公告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答疑	疑问提出：2025年10月12日12时00分前 疑问答复：疑问提出后3个工作日内
1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其他澄清或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发出。
12	响应文件组成	1、封面 2、报价部分 (1) 报价函（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p>(2) <u>开标一览表；</u></p> <p>(3) <u>首轮报价明细表；</u></p> <p>(4) 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时）；</p> <p>(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p> <p>(6)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时）；</p> <p>(7) 其他报价文件</p> <p>3、资信标部分</p> <p>3.1 资格证明文件</p> <p><u>(1) 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u></p> <p><u>(2) 资质证书（包二、包三）</u></p> <p><u>(3) 包一：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u> <u>包二、包三：项目总监具有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u></p> <p><u>(4)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u></p> <p><u>(5) 财务状况报告。指经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p> <p><u>(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u></p> <p><u>(7)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u></p> <p><u>(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u></p> <p><u>(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u></p>
--	--	--

	<p>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p> <p><u>（10）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u></p> <p><u>（1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u></p> <p><u>备注：（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u></p> <p><u>（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u></p> <p><u>（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p> <p><u>（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u></p> <p><u>（5）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u></p> <p>3.2其他证明材料</p> <p>（1）业绩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且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符合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的，须提供相关材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p> <p>（3）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p>(4)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项目评审专用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p> <p>5、技术标部分</p> <p>(1) <u>服务实施方案；</u></p> <p>(2) 服务人员和设备仪器配备表；</p> <p>(3) 技术和后续服务偏离表</p> <p>(4) 其他技术文件</p> <p><u>注意：标注下划线且加粗项目为实质性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u></p>
13	电子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u>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u>
14	响应文件 份数	<u>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u>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5	报价有效期	<u>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期限短的，报价无效。</u>
16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1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响应文件电子 版	无
20	是否接受联合 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4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5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6	首轮报价唱价顺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6.3.2项规定要求。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8	磋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	报价轮次	不少于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3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排序推荐3名或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付款方式	包一：签订合同并达到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验收合格出具审计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包二、包三：签订合同并达到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有效的监理报告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3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34	质疑	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焱

		联系电话：0635-4217001 通讯地址：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
35	注意事项	<p><u>1、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报价，如经发现取消报价资格，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p> <p><u>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现象，将没收谈判保证金或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同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u></p>
36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注：原件的照片格式与原件的扫描件格式效力相等）</p> <p>2、获取采购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3、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u>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u></p> <p>4、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需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任命书，否则视为不响应。</p>
37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p>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p> <p>帐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p>
38	知识产权	<p>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39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40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41	实质性要求	<p><u>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下划线且加粗”内容及涉及“报价无效”、“无效报价”、“无效标”、“废标”等内容的为实质性要求或规定，供应商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报价无效。</u></p>
42	电子响应文件	<p>本采购文件所列响应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响应文件</p>

	制作	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其他资料中。
43	备注	<p>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需随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为准。若需更换，则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认可，否则按违约处理。供应商需自拟格式提供承诺书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44	开标形式	<p>公开报价地点：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p>
45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p>
--	---

		<p>《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p> <p>加分标准：</p> <p>(1) 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p> <p>(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p> <p>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p> <p>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p> <p>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p>
--	--	--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	--

		<p>优惠政策。</p> <p>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p>
--	--	---

	<p>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一、适用范围</p> <p>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p> <p>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p>三、检测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 / 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p>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报价。
46	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47	备注	<p>(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有不能签署合同的风险。</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4) 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根据初始报价同比例下浮。</p>
48	特别说明	<p>(1) 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2) 在开标远程解密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后续二次报价。(3) 开评标期间需实时关注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被授权人的联络方式应保持畅通。</p>
49	特别说明	<p>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应该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报价。</p>
50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

		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1	说明	（1）供应商最终报价内容的单价为按照最终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的价格（2）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且及时刷新业务系统，以确保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信息畅通，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3）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模块在线，以便在开评标过程中及时沟通，因供应商原因擅自离线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2.2 总则

2.2.1 定义

2.2.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1.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2.1.4 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2.1.5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必须承担的各项服务义务。

2.2.1.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依据

- 2.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2.2.2.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2.2.2.4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2.3 合格的供应商

- 2.2.3.1 符合规定的条件；
- 2.2.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参与磋商，否则报价无效。
- 2.2.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否则报价无效。
- 2.2.3.5 除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 2.2.3.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2.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2.2.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2.2.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2.2.5.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2.6 踏勘现场

2.2.6.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否则，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2.2.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

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2.6.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2.7 答疑

2.2.7.1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5年10月12日12时前。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项目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的，可以以询问的方式或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ddyzbcp@163.com）。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的澄清答疑文件一律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2.7.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响应的，后果自负。

2.2.8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标注下划线且加粗”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规定，供应商如果未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报价无效。

2.2.9 转包、分包

2.2.9.1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成交项目转包。否则，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9.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允许分包或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分包情况说明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否则，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10 响应文件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3.1.1 采购公告；

2.3.1.2 供应商须知；

2.3.1.3 磋商办法；

2.3.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3.1.5 项目说明；

2.3.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更换，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时间，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

2.3.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

布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并经公告的为准。

2.3.2.4 供应商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3 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4.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合同条款和格式、项目说明、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4.2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2.4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4.1 报价

2.4.1.1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及相关工作量，依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非一次性报价。

(1) 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应结合现场特点、当地人工费水平及材料价格、设备工具、保险、税金及风险等，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作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的条件。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2) 投标单位应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及相关工作量，依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报价。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

承担本工程相关工作的服务费总报价，报价中应考虑到包括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审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设置固定办公场所费用、本工程跟踪审计期间与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审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4）中标人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一切事故、纠纷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5）中标人负责地方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6）为完成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4.1.2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对采购文件涉及所有服务内容全部报齐，否则报价无效。

2.4.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4.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4.1.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4.1.6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4.1.7 公开报价时，响应文件以供应商上传至电子系统的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与《首轮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1.8 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或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无效。

2.4.1.9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具体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将不予调整，不因市场情况变化、政策变化、政策性调整而变化。

2.4.1.10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

2.4.3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4.3.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4.3.2 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4.3.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4.4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4.4.1 封面设置。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提供格式进行填写。

2.4.4.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4.4.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4.4.4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详见前附表规定。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4.6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4.6.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6.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4.6.3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或处罚：/

2.4.6.4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7 履约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非加密版文件（.nlctf格式）上传至系统中。**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接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以及废标

2.6.1 磋商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唱价程序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可在公开报价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公开报价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公开报价前放弃报价的，请现场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公开报价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6.3 唱价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3.2 唱价形式

电子唱标。唱价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2.6.3.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供应商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6.3.4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5 无论何种情况，唱标时未唱出的投标一律不得参加评审。

2.6.4 磋商小组

2.6.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4.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4.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4.4 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4.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4.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6.4.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磋商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磋商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磋商报告；
- (7)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8)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4.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5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磋商；
- (7) 比较与评价；
- (8) 编写磋商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6 磋商

2.6.6.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服务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最终报价、服务能力及服务保证措施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具体规定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2.6.6.2 评审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6.3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6.6.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磋商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 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7.2 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8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示，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0 违法违规情形

2.6.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1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

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18863557995 质疑函收件人：李守立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邮政编码：2521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35-4217001 质疑函收件人：王焱

通讯地址：茌平区财局北临街楼 2840 号（枣乡街与新政路路口南约 50 米）

邮政编码：252100

2、政府采购投诉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4219637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 3026 号 邮政编码：252100

联系部门：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采购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2.1.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按照“资格证明文件”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2.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公开报价前24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信用中国网站中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山东网站（<http://www.creditsd.gov.cn/>）中存在失信行为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证据留存形式：网页截图。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
- (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 (4)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无效或不符合要求；
- (5) 所投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6) 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服务期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7) 提供的业绩、经营情况不真实、准确；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经 2/3 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定服务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1) 经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1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5)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8)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 (22) 初步审查过程不合格的；

(2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25) 未按照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参与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活动；

(26)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情况。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3.2.4 澄清

3.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并进行评审。

3.2.4.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做出的澄清。

3.2.5 报价修正原则

《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3.2.6 磋商

3.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4 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情形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3.2.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总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涉嫌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供应商），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2.7 第三阶段：综合评分

3.2.7.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服务部分评审。

3.2.7.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业绩、综合实力、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报价、商务部分评审。

3.2.7.3 主观评分项应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客观评分项应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

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分结果。客观分各评委应保持一致。

3.2.7.4 评分结束后进行汇总、统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8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最多中一个标段，如供应商在每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按标段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9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3.3 评分标准

包一：

序号	服务类评审分值	服务类评审方法及标准描述
1	报价部分 (1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p>审计方案 (32分)</p>	<p>对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审计方案，内容包括①审计的依据、目标、范围、内容；②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③审计工作流程；④审计质量措施；⑤具有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审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和监控内容；⑥工作时间安排；⑦施工合同及现场变更签证的造价审核方案；⑧组织协调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清晰明确、方案全面、措施得当、优势突出的，最高得4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0.5分，扣完为止。若某项无相关内容表述，则其对应项不得分。</p>
3	<p>审计人员 培训制度 (12分)</p>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审计人员培训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审计理论培训；②审计实务培训；③农田工程知识培训</p> <p>说明：制度内容及保证措施完整、详细、规范，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每小项得4分，满分12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某项无相关内容表述，则其对应项不得分。</p>
4	<p>内控制度 (8分)</p>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内控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档案管理制度；②服务工作保密制度</p> <p>说明：制度内容及保证措施完整、详细、规范，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每小项得4分，满分8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某项无相关内容表述，则其对应项不得分。</p>
5	<p>保证措施 (1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证措施分析透彻、得当、解决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进行综合打分：</p> <p>①项目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②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保证措施；③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④项目安全性的保证措施；</p> <p>说明：每有一项方案全面、措施得当、优势突出的，最高得4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某项无相关内容表述，则其对应项不得分。</p>

6	服务响应承诺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p> <p>①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及相应应急措施的承诺；②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并及时快速开展工作承诺和应急措施。</p> <p>说明：每有一项方案全面、措施得当、优势突出的，最高得4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某项无相关内容表述，则其对应项不得分。</p>
7	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除必须配备的项目小组成员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得2分，增加一名二级注册造价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项目小组成员（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高级职称得2分，每有1名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1.组成人员需为企业正式职工，除提供与得分相关的相应证书外，还需提供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近半年能体现人员姓名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以上同一人员只计一项最高得分）。</p>
8	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2、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企业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包二、包三

序号	服务类评审因素	服务类评审方法及标准描述
1	报价部分 (1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施工过程监督管理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过程监督管理主要内容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部的运行管理方案、②对各参建单位监督检查方案、③实现本项目的投资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监督检查、④施工过程中各类资

		<p>料的起草收集整理审核方案，⑤监理单位应对关键施工环节进行实时监测方案。</p>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依据以上内容制定的各项措施描述进行综合评审，可行性程度高、措施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项得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3	<p>施工阶段 质量控制 措施（8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独立评分：</p> <p>1. 施工阶段质量指标及管理计划； 2. 施工阶段质量检查和监测方案。</p> <p>本项满分共 8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0.5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p>
4	<p>施工阶段 造价控制 措施（8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措施进行独立评分：</p> <p>1.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措施； 2. 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p> <p>本项满分共 8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0.5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p>
5	<p>施工阶段 进度控制 措施（8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独立评分：</p> <p>1. 进度计划； 2. 进度保证措施。</p> <p>本项满分共 8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0.5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p>
6	<p>信息管 理、组 织 协 调 方 案</p>	<p>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方案进行独立评分：</p> <p>1. 信息管理方案；</p>

	案（8分）	<p>2. 组织协调方案。</p> <p>本项满分共 8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0.5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p>
7	服务成果 保证措施 (8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服务成果提交方案进行独立评分：</p> <p>1. 监理日志及问题处理情况； 2. 监理报告的清晰、全面性。</p> <p>本项满分共 8 分，每缺一项减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减 0.5 分，每小项最多减 4 分。未进行描述或描述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p>
8	保证措施 (1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证理措施分析透彻、得当、解决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进行综合打分：</p> <p>①服务标准控制重点、要点及保证对应措施；②项目安全性的保证措施； ③项目情况保密管理措施；④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保证措施；</p> <p>说明：每有一项方案全面、措施得当、优势突出的，最高得 4 分；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某项无相关内容表述，则其对应项不得分。</p>
9	机构人员 配备 (10分)	<p>(1) 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中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每有一人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 2 分，每有一人具备中级职称得 1 分，同一监理人员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按具有高级职称评分，满分 4 分。</p> <p>(3) 本项目必须具备一名项目总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两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两名监理员，每增加一名监理工程师得 2 分，每增加一名监理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 组成人员需为企业正式职工，除提供与得分相关的证书外，还需提供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近半年能体现人员姓名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项目小组成员同一人员只计一项最高得分）。</p>

10	业绩分值 (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	---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3.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质量与履约验收

4.2.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4.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当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具体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4.2.3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对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4.2.4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4.3 合同主要条款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 国家相关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1)

(2) 本项目为预采购，存在资金不到位带来的潜在风险，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

(3) 付款时甲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报价时宣布的成交单位且该公司在工商管理局注册）的账户，乙方因工程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甲方将拒付款，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执陆份，供应商执肆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本项目为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5 万元，包一：16 万元；包二：19 万元；包三：2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一：审计

1、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1) 具备熟练的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2) 具备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3) 服从采购人领导，做好审计咨询服务工作。

2、制订审计方案：包括审计的依据、目标、范围、内容、程序、方法、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并说明如何保证审计进度和审计质量。

技术要求：制定合理的工程审计服务方案，使审计人员根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有序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审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和监控，提高审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培训要求：审计人员应定期参加专业培训，包括审计理论、审计实务、农田工程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

维护要求：对于审计数据和资料，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在维护过程中，谨慎保管招标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证据和材料，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3、供应商具有承担相应风险责任的能力，并对其指派的服务人员所从事的服务活动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施工需要和建设单位要求，审计单位能够随时响应，跟踪审计人员能随时到达相应的施工地点。

5、提交的成果具体内容及要求：相关电子资料及审计报告，详细记录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及整改情况等，报告应客观、公正、准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跟踪，记录整改措施、进度和效果，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6、供应商须成立项目服务团队，满足项目服务需要。

★ 服务团队要求：除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师）外，项目组配备人员中需至少包含2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报价文件须明确项目团队负责人及满足服务需求的服务人员队伍，包括项目团队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情况介绍、学历及职称、执业年限等。

7、服务期内，项目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人员调离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调整，且调换人员业务能力不得低于前任服务人员；

8、服务期内，供应商的项目团队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并参与采购人的各项年度考核；如项目团队出现不服从管理、考核结果差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要求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包二、包三：监理

1、监理范围及内容：技术要求：施工过程监督管理，包括项目部的运行管理、对各参建单位监督检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负责项目的投资、安全、质量和进度控制，实现本项目的投资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监督检查、例会的组织、施工过程中各类资料的起草收集整理审核。根据制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符合本项目的监理大纲及制定合理的保证措施，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与服务进度。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对关键施工环节进行实时监测，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2、监理服务期：从介入工作到竣工验收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有效工期为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时间相应顺延，不补监理费）。

3、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标段监理工作的需要。

★ 3.2 拟投报的项目总监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3.3 本项目必须配备一名项目总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两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两名监理员。

4、其他要求

4.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过程中的保持一致。

4.2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3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4中标人配备的监理人员必须按项目需求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提交的成果内容及要求：

监理日志，详细记录每天的监理工作，包括现场检查情况、问题发现及处理情况等。监理报告，在工程竣工后，提交全面的监理报告，总结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评估工程质量，提出改进意见。

三、★ 付款方式：包一：签订合同并达到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出具审计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包二、包三：签订合同并达到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有效的监理报告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四、★ 服务期限：包一：签订合同后，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包二、包三：从介入工作到竣工验收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五、★ 服务标准：所有成果需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及专业要求和采购人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完成后提交采购人认可，并负责通过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审查。

六、项目售后服务

包一：

客户沟通：审计服务结束后，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其对审计服务的满意度及存在

的问题和建议，为改进服务提供依据，及时有效的进行改进。

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整理和分析，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包二、包三：

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整理工程交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督促完善签署工程保修协议，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协助招标人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保修协议开展维修工作，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接招标人通知后参与调查、分析，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负责监督责任单位修补工作。

七、履约验收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验收地点：聊城市茌平区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合格。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包 1：审计

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是否保持一致。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组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全部到位。

审计报告与记录检查：对跟踪审计期间产生的审计报告、记录、日志等进行详细检查，确保内容完整、准确，并符合审计规范和合同约定。

审计发现问题汇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检查审计是否全面覆盖了项目的关键领域和环节，确保问题得到准确识别和记录。

审计建议与意见评估：评估审计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检查其是否

能够有效地促进项目管理改进和风险防控。

审计程序与方法审核：对跟踪审计采用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审核，确保其科学、合理，并符合审计规范和行业最佳实践。

审计进度与效率评估：评估审计工作的进度和效率，检查审计是否按照计划进行，是否能够及时、有效地完成审计任务。

沟通与协调情况检查：检查审计团队与被审计单位、业主单位等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情况，确保信息畅通、合作顺畅。

专业能力评估：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进行评估，包括审计知识、技能和经验等方面，确保其能够胜任跟踪审计工作。

工作态度与责任心考核：考核审计人员的工作态度、责任心和职业操守，确保其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地完成审计任务。

业主单位评价收集：向业主单位收集对跟踪审计服务的评价意见，了解其对审计工作的满意度和建议。

相关方反馈汇总：收集其他相关方（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对跟踪审计服务的反馈，获取更全面的评价信息。

包 2、包 3：监理

人员：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是否保持一致。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组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全部到位。

验收监理报告和记录：检查监理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报告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会议纪要、质量评估报告、安全检查报告等，确保其完整、准确，并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施工图纸审核情况：检查监理是否对施工图纸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并记录了审核结果。确保施工图纸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材料、设备验收情况：审查监理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验收记录，确保这些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符合合同和设计要求。

工程进度与质量控制：评估监理在工程进度和质量控制方面的表现，包括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了进度监控，是否对施工质量进行了有效监督。

安全与环保监督：检查监理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情况，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环保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合同管理与协调沟通：评估监理在合同管理和协调沟通方面的表现，包括是否及时、准确地处理合同变更和索赔事宜，是否与各方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

专业能力与素质：评估监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素质，包括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是否能够胜任监理工作。

工作态度与责任心：检查监理人员的工作态度和责任心，包括是否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是否能够积极主动地解决问题。

业主单位评价：向业主单位收集对监理服务的评价意见，了解其对监理工作的满意度和建议。

施工单位反馈：收集施工单位对监理服务的反馈，以获取更全面的评价信息。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无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项目要求，任何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

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按照电子采购文件格式填写）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年 月 日

(提示：如本表与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格式不一致，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格式。)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处以同等金额的罚款。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包一总报价（元）	
2	包二总报价（元）	
3	包三总报价（元）	
4	项目负责人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6：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提示：电子标书中本表按规定填写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内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内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10：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日

附件12:

提供服务所需观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时可不提供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4：

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项目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项目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项目内容，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时可不提供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验收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p>组织实施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16：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 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 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 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

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资格审查表（包一）

供应商名称：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是否提供：是（ ） 否（ ）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是（ ） 否（ ）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否（ ）	
核验人签字		

资格审查表（包二、包三）

供应商名称：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项目总监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是（ ） 否（ ）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否（ ）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上传投标文件相应模块。4、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证件统计表（包一）

业绩：4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企业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得分
1.		
2.		
3.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p>注：组成人员需为企业正式职工，除提供与得分相关的证书外，还需提供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近半年能体现人员姓名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项目小组成员同一人员只计一项最高得分）。</p>		得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除必须配备的项目小组成员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得2分，增加一名二级注册造价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3）项目小组成员（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高级职称得2分，每有1名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4分		
合计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 人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证件统计表（包二、包三）

业绩：4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至【企业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得分
1.		
2.		
3.		
项目人员配备：7分		
<p>注：组成人员需为企业正式职工，除提供与得分相关的证书外，还需提供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近半年能体现人员姓名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项目小组成员同一人员只计一项最高得分）。</p>		得分
<p>（1）项目总监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中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每有一人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同一监理人员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按具有高级职称评分，满分4分；</p>		
<p>（3）本项目必须具备一名项目总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两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两名监理员，每增加一名监理工程师得2分，每增加一名监理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合计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 人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	

小微、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合格	认定结论
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2、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审查表格】节点中。3、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如果内容与评标要求不一致，以评标要求为准。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监理、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 502000203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李守立/18863557995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经理/0635-4217001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负责人签字: 王磊 日期: 2025. 9. 28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负责人签字: 刘伟 日期: 2025. 9. 28 单位盖章: